

#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是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行政领导开展科技工作的助手;是学校广大科技工作者之家。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科协是襄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基层企业组织,接受襄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

第二条 科协的宗旨是:团结、组织学校科技工作者,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开展各种科学技术活动,宣传和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呼声,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发挥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的技术进步以及教科研工作水平,为学校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提高学校全体师生的科学文化素质服务。

第三条 学校科协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科技工作者的路线、方针、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技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坚持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弘扬中国科协倡导的“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企业风尚,按照章程和民主办会的原则,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协助党、政领导做好科技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工作，倡导科学精神、学校精神和科技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围绕学校科技进步和促进教科研水平，发动和组织全校师生开展“讲理想、比贡献”活动，对学校的教学育人方针、发展规划、技术难题献计献策，为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服务。

第五条 在广大科师生中组织开展“金桥工程”活动，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推广高新技术，活跃学术思想，促进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

第六条 开展继续教育，加快知识更新，提高科技全校师生的技术水平和领导干部的科学管理水平；组织群众性的科普活动，普及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提高师生员工的科技文化素质。

第七条 积极参与各种学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协作，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第八条 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科学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第九条 代表科技工作者参与企业民主管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技术成果鉴定等工作。

第十条 表彰、奖励有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宣传科技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科技工作者。

第十一条 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第十二条 完成学校领导和上级科协交办的其它任务。

### **第三章 领导机构**

第十三条 学校科协代表大会和由它选举产生的学校科协委员会是学校科协的最高领导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科协代表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由学校科协主席团决定和召集。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学校科协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学校科协委员会决定。

第十五条 学校科协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 一、决定学校科协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二、审议和通过学校科协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制定和修改学校科协章程；
- 四、选举学校科协主席团成员；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科协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其委员会领导学校科协的工作。

委员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学校科协秘书处负责召集。

第十七条 学校科协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理事；

三、审议学校科协的年度工作报告；

四、决定学校科协主席、副主席、理事成员的变更和增补。

第十八条 学校科协委员会闭会期间，其主席团行使委员会的职权。主席团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 第四章 会 员

第十九条 会员条件：

一、具有中专及中专以上学历，从事科技工作三年以上，并具有一定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的科技管理工作，一般应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管理干部；

三、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和生产中有突出贡献的学校技术专家和技能专家，工作成绩突出的科技工作者；

四、热心支持学校科技工作的领导干部和管理者；

五、有意从事科技创新、科技推广、科普教育工作的在校全日制中、高职学生。

第二十条 会员的权利

一、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对学校科技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

三、优先参加学校科协举办的各种活动和取得相关的资料；

四、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学校科协帮助申诉和给予维护。

第二十一条 会员的义务：

- 一、遵守学校科协章程，执行决议，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维护企业的利益，保守企业技术秘密；
- 三、参加学校科协活动，完成科协交办的任务。

第二十二条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凡触犯刑律和严重违反学校规定、协会章程者，经学校科协委员会决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二十三条 会员因工作变动，离开本单位，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会员退休后，其会员资格保留一年。

## **第五章 组织设置**

第二十四条 学校科协秘书处是学校科协的办事机构，由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和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处理学校科协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所属各二级单位，凡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经本单位党政领导同意，并报经学校科协批准可成立学校科协二级科协组织。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科协二级科协组织可根据本单位情况在院部设立分会（小组）或专业小组，设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以利于科协工作的普及和深入。

第二十七条 学校科协及所属二级科协组织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应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专业知识，较强的组织和社会活动能力，热爱科协工作，能紧密联系科技工作者，有全心全意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意识。

## **第六章 经费及其它**

第二十八条 经费来源：

- 一、行政拨款，由企业管理经费中开支；
- 二、举办的各种科技服务收入；
- 三、单位或个人捐款、资助；
- 四、会员会费；
- 五、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条 经费收支执行国家对科技社团的有关财政法规和制度。

第三十条 学校科协及所属二级科协的办公设施和活动场所由学校及所属各单位予以支持解决。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科协。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科协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